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，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要求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。意见反馈渠道如下：

1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fgwjgsfc@yn.gov.cn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8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管理处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意见征集”字样）

3.联系电话：0871-63116739

4.征集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。

附件：1.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
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
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18日

附件 1: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州(市)发展改革委,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地方电网企业、增量配电网企业、昆明电力交易中心、有关电力用户:

为适应云南省新能源装机占比不断加大,对系统调节能力要求更高的新形势,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,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,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,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)要求,现就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范围

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(含地铁)牵引用电外,所有大工业用户和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均执行分时电价。居民和农业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,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另文明确。

二、峰谷电价

（一）时段划分

峰平谷时段各 8 小时：高峰时段 9:00—12:00、17:00—22:00；平时段 7:00—9:00、12:00—17:00、22:00—23:00；低谷时段 23:00—次日 7:00。

（二）浮动比例

分时电价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价格（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）为基准进行浮动。高峰、平时、低谷时段电价比为 1.5:1:0.5，即高峰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50%，低谷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下浮 50%。输配电价（含线损）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尖峰电价

（一）尖峰时段

1 月、3 月、4 月、12 月的每日 10:30—11:30、17:30—18:30 共 2 个小时执行尖峰电价，每年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实时调整。

（二）浮动比例

尖峰时段电价水平在本月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%。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对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状况的研判，尖峰电价可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执行峰谷电价形成的资金损益，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，云南电网公司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并按月清算。尖峰电价资金优先用于平衡电力尖峰资金需求，剩余部分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享。云南电网公司于次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分时电价政策的执行范围、时段划分及浮动水平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（三）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和增量配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采取多种方式告知有关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。

（四）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能源局，根据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峰谷特性、新能源消纳等情况，评估执行效果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分时电价机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五）电网企业应加快表计升级更换，确保具备全面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的条件，同时密切监测省内用电负荷变化，如用电负荷出现重大调整或执行中存在其他问题，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 2: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 起草说明

现将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，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。2021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，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、促进新能源消纳，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。

当前，我省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，电力消费结构加快变化，对系统调节能力要求更高，现行分时电价政策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。在充分总结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现状和效果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并统筹考虑我省电力供

需情况、电力系统负荷曲线、用电特性和用电成本等因素，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我省现行的分时电价政策进行完善：

（一）适当扩大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（含地铁）牵引用电外，所有大工业用户和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均执行分时电价。居民和农业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，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另文明确。

（二）优化峰谷时段。根据我省电力系统运行实际情况，峰平谷时段各 8 小时，9:00—12:00、17:00—22:00 为高峰时段，23:00—次日 7:00 为低谷时段，7:00—9:00、12:00—17:00、22:00—23:00 为平时段。

（三）统一浮动基价和浮动比例。分时电价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价格（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）为基准进行浮动，输配电价（含线损）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高峰、平时、低谷时段电价比为 1.5:1:0.5，即高峰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50%，低谷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下浮 50%。

（四）建立尖峰电价机制。1 月、3 月、4 月、12 月的

每日 10:30—11:30、17:30—18:30 共 2 个小时执行尖峰电价，每年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实时调整；尖峰时段电价在本月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%，根据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对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状况的研判，上浮比例可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（五）建立损益分摊分享机制。峰谷电价形成的资金损益，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，云南电网公司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并按月清算。尖峰电价资金优先用于平衡电力尖峰资金需求，剩余部分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享。

（六）建立动态优化调整机制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能源局，根据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峰谷特性、新能源消纳、经济运行情况等因素，评估执行效果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分时电价机制适时动态调整。